#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8〕5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汉语言文字工作属于市社会事业领导小组的专项工作。市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由代市长斯琴毕力格兼任，副主任由副市长刘建勋兼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